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 5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 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蒋灿明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45,790,827 股, 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5,790,827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代理人) 共 2 人, 代表股份 285,324,716 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 代表股份 237,690,35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47,634,3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持有公司总股份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以下同)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

(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关于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85,324,7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85,324,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285,324,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 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4.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同意 285,324,7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285,324,7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3 债券期限

同意 285,324,7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4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85,324,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5 挂牌转让安排

同意 285,324,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6 担保安排

同意 285,324,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7 决议有效期

同意 285,324,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同意 285,324,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薛天天、刘晓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